政風悠遊報

廉政電子報第 148 期（107 年 7 月）

廉政新聞

公務機密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

反詐騙案例

消費者保護

宣導報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編製

廉政新聞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海岸巡防總隊簡姓士官長，違背職務行為收賄、包庇走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罪嫌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07年6月26日

發稿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簡○○為海巡署中部分署三總隊士官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分別於105年及106年間，包庇中部及北部私梟集團蔡○○等人走私大陸農產品，並洩漏屬於國防以外秘密事項之勤務班表等予渠等私梟知悉，且支開執勤人員以利私梟走私，藉此違背職務行為收取行賄款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懲治走私條例包庇走私、刑法洩密罪、公務登載不實等罪嫌。

全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屬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簡○○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懲治走私條例第10條包庇走私、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另中部及北部私梟集團蔡○○等1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亦均一併提起公訴。

回首頁

政風室◎廉政小叮嚀

包打聽恐觸法

一、 案情摘要

A 為甲機關警察局紀錄科警務正，負責科內公文處理、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B 經營地下錢莊，其成員 C 因涉重利罪案遭乙縣政府丙分局 D 小隊長逮捕。

B 為避免該案擴大且意圖使 C 不受追訴，遂請熟識之 A 代為打聽該案。A 明知該案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且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將之洩漏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詎 A 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及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向 D 探詢該案警方掌握之證據資料、案情範圍及後續偵查動作等消息，告以 B 後並收受報酬現金 1 萬元，而獲取 1 萬元之不法利益。

二、 所犯法條

① A 明知該案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探詢調查情資洩漏予 B 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② A 將應秘密之偵查情資洩漏予 B 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132 條 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刑事案例彙編

回首頁

公務機密維護

辦公室機密業務作業保密

不良的辦公習慣和輕忽保密的觀念，是造成辦公室機密外洩的主因。其常見缺失及預防方法，臚述如后：

一、影印分發重要機密文件時，應分別編號；依編號不同，分別在各件適當位置處註記，以明確持有人保密責任。影印中，若影印機夾紙故障，應即時取出，以避免遭人截取洩密。

二、傳真重要文件前，傳送方式應先以電話通知收件人，否則，在接收方傳真機未設定輸出密碼情況下，傳送完成的文件，恐發生遭人截收之慮。傳送資料完成後，雙方應以電話核對傳送張數是否相符；遇有不清晰處，應要求再傳送一次，不宜逕以電話宣讀填註，以免洩密。

三、廢棄機密文件不應逕棄於垃圾桶內；或雖做銷毀處理，但是，碎紙機銷毀能力不足，僅能碎成三釐米左右紙條；此時，若遭有心人士蒐集並予處理重組，機密文件旋即曝光，就保密性而言，焚燬優於銷毀；銷毀優於棄置。

四、主管機構密發給個人的權責代碼及密碼，係用於操作電腦以存取重要機密資料；依個人權限不同，作業範圍受嚴格限制。密碼應妥慎保管，嚴防外洩。上機作業時，遇有離座需要，應即關機或離線跳出作業系統，使電腦螢幕空白，防止他人窺視機密；必要時，應加裝錄影監視系統，俾增加作業安全及追究使用責任。

五、重要秘密資料（如標單、底價單）作業時，遇有離座需要，應即妥收密件入櫃，俾防遭人抄錄或翻閱，造成洩密。

參考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政風室

回首頁

機關安全維護

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風災損失

台灣位於颱風路徑的要衝，尤其是每年七、八、九月為主要颱風季節。颱風帶來的主要災害有風災、水災及海水倒灌、土石流、坡地崩塌等，民眾應加強颱風來臨前的準備工作，「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風災損失」，惟有建立防颱觀念，及早因應準備，才能將災損降至最低。

【防颱須知】

1. 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2. 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3. 沿海地區居民應注意潮汐，防止海水倒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
4.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
5. 確認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
6. 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且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人或壓壞建築物、車輛。
7. 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8. 颱風可能導致停水、停電，請預先儲備清水、乾糧、手電筒、電池，並檢查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
9. 請勿至河邊搶收作物或工作，以避免被洪水圍困；亦不可至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
10. 颱風警報解除後，往往伴隨著豪大雨，請勿輕易外出巡視農田設施、漁業養殖場。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桃園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回首頁

反詐騙案例

電信欠款圈套!
詐騙集團登門收上百萬元「監管帳戶款」

再傳詐騙集團假冒機構(公務員)詐騙手法，短短幾通電話騙走鐘姓男子及周姓小姐上百萬元，且竟發生在自己住處，親自將現金交付到了詐騙集團手中！

住在新北市一名周小姐，接到自稱中華電信客服來電，聲稱渠名下一支在中華電信門市辦的門號積欠電話費新臺幣 43,000 元，並立即幫周小姐轉 165 專線，隨即假的 165 專線人員「洪員警」表示，經電腦系統查詢，檢警偵辦中的林姓販毒集團案，涉及一個以周小姐名字在臺灣銀行開立的帳戶，周小姐可能涉及販毒、洗錢防制法，並將電話轉給假「王組長」，其表示查詢周小姐身分證號碼確實與此販毒集團有來往，故再將電話轉給偵辦此案的假「楊主任」，聲稱此為代號 B37 公訴案，其會向檢察官申請「資金公證」，要求周小姐立刻領出新臺幣 100 萬元，將現金、存摺及提款卡裝袋封籤，交由前往周小姐住處執行的假陳姓偵查人員，於是周小姐立刻提領現金新臺幣 100 萬元並當面交付該假偵查人員，事後周小姐才知道是遭詐騙集團騙了。

刑事警察局呼籲，**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提醒民眾聽到「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現在電話幫你做筆錄」、「等下傳真公文給你」、「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等關鍵字時，絕對是詐騙！因為積欠健保、電信費用均是用紙本通知繳費，現行法令檢警更不可能用電話做筆錄及傳真公文(公文必定為蓋關防紙本)，更遑論監管帳戶或保管金錢，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轉載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網

回首頁

消費者保護

政府與業者共同推廣合法旅宿「Yes」，保障旅客住宿權益，齊力創造有序旅宿環境

為讓住宿更有保障，交通部觀光局特別選在暑期旅遊旺季前與各縣市政府、國內各旅宿業及旅行業之公協會、訂房平台齊聚在台北車站辦理讓「非法歸零 合法旅宿推廣」記者會，展現查處日租套房、非法旅宿，及保障消費者安全的決心。現場來自全國各地的旅宿、訂房平台及旅行業者，以實際行動力挺政府打擊非法日租套房。

交通部觀光局表示，臺灣合法旅宿近年已呈現多元與特色，不僅以符合旅客需求為發展趨勢，也累積許多口碑。旅客固然追求低房價、高CP值，但非法旅宿或非法日租所產生的問題，如安全的疑慮、未負擔之納稅義務、影響當地居民的隱私及安寧，以及消費糾紛等等，均列為各國查察與禁止的重點；臺灣合法登記的旅宿都經過消防、公安、衛生等審核，也必須為房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更在專業服務上精進。選擇合法旅宿不僅能安心安全，更有多一層保障、不踩地雷。如何選擇合法旅宿？觀光局特別提醒民眾訂房可先查詢臺灣旅宿網所刊載的合法旅宿名單，隨著科技發展，網路平台訂房是提供消費者更快速之服務，但仍應負有商品品保責任。

在查察方面，觀光局除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查報作業之教育訓練相關經費外，雖近年來在稽查件數及裁罰金額已有績效，但仍會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查報作業取締非法旅宿，定期收集網站日租套房資訊，函送各該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列管追蹤，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採斷水斷電等強制措施。

為響應交通部觀光局對非法旅宿說「ＮＯ」，此次出席記者會「易遊網、可樂旅遊、燦星旅遊、易飛網、雄獅旅遊」等國內OTA及旅行業者表達抵制非法日租，全力推廣合法旅宿的立場，並齊聚北車支持觀光局「非法歸零 合法旅宿推廣」的作為。包括 Rakuten 樂天訂房平台承

諾會主動檢視是否合法並將非法下架；Booking、Agoda、Tripadvisor、Expedia 等訂房平台亦表示配合外來檢舉或通知會配合將非法下架，至於部分訂房平台，仍有觀望或不願配合將非法下架之情事者，觀光局都會將相關業者的配合情形，公布在官方網站，並加註清查其未下架之非法旅宿，移送該管地方政府依法查處。

事實上臺灣與各國均已訂定法規予以管理及規範，網路平台業者均應遵守臺灣旅宿法規，對於非法部分旅宿仍應下架，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網路訂房平台業者應正視其應擔負的法規責任，遵守保護消費者的義務，並揭露符合消費者權益之正確訊息，並以遵守配合當地旅宿規範，做為在當地國經營商務為必要的前提。

為保障消費者住宿安全，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周永暉表示，不論站在政府監督的立場或是消費者保護之角度，我們務期同步要求合法旅宿要精進，非法旅宿要「Say No」，將會積極查處非法旅宿在臺灣旅宿網等官方網站逐步公布，以提供旅客安全保障的住宿環境。暑假將至，大家齊力建構國內外旅客有個美好又安全的住宿體驗，也希望旅行者勿在未經官方認證的網站訂房，以維護自身旅行安全。

參考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宣導報報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

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下述多元檢舉管道：

-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貪瀆檢舉專線：
  (02) 2388-7110

回首頁

WE WANT 三不一要
減少不必要應酬
不要拿錢
要問清楚餐敘誰付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版本載點

■iOS	■Android
iOS版本APP下載	Android版本APP下載

相關功能暨服務如下：

- 宣導專區：含最新消息、交通宣導、犯罪預防宣導、宣導活動訊息。
- 臉書專區：提供本局各單位臉書粉絲專頁連結。
- 手機序號：提供查詢手機序號，避免民眾不慎購買贓機或問題手機。
- 使用說明：含個人資料設定、推播設定、版本資訊、系統公告、使用者意見回饋、相關連結。
- 交通專區：含車禍怎麼辦、交通事故斑點圖、交通路況及疏處情形、臨時活動交通管制、計程車專區。
- 執法資訊：含交通類、警政治安類。
- 報案專區：含 110 報案定位、165 反詐騙專線、113 婦幼保護專線、簡訊報案、網路報案。
- 服務據點：全臺灣警政服務據點查詢，並可利用 GPS 定位，提供距離所在位置最近之警察單位資訊。
- 線上申辦：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申請、交通事故表單申請及進度查詢、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流程、大貨車暨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流程。
- 交通違規：含交通違規檢舉、違規車輛拖吊查詢。